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 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變更

董事會宣佈譚根榮先生因個人理由而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陳錦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譚根榮先生因個人理由而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譚根榮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它有關其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 行董事而須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官。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譚根榮先生於過往年度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陳錦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陳錦福先生,現年48歲,於審核、稅務、財務及會計工作方面有多年經驗。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擁有人。彼持有位於澳洲的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的金融財務碩士學位。陳先生現任香港創業版上市公司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秘書。陳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本公司與陳先生已訂立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任期為一年,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為期一年,惟陳先生須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於下一次股東大會接受重選連任,及其後每年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據委任書所列明,陳先生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十萬元(或倘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 資料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承董事會命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范招達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擎天先生、鄭嬙女士、陸恩先生、范招達先生及陸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歷遠先生、梁仿先生及譚根榮先生。